**山西银行**

**TTS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技术开发合同**

**甲方：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高新街15号**

**法定代表人: 张三**

**联系人：张前 联系电话: 18513135656**

**乙方：上海五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埔区无锡路9号**

**法定代表人：张三丰**

**联系人： 张无忌 联系电话：139113388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8881007770**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完成本合同中的 山西银行TTS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 **定义**

除非合同条款或上下文另有所指，本合同中出现的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1. 本合同所称“项目”、“系统”、“软件”或“产品”，是指乙方为甲方开发的山西银行TTS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 本合同所称“服务”，是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为满足甲方采购、使用合同系统、软件及其相关客户化服务之需要而须承担的系统开发、软件客户化、安装调试、测试、培训等技术性服务。
3. 本合同所称“交付”，是指乙方完成系统、软件的安装配置、测试以及用户培训并向甲方提交全部项目文档，甲方签收后即视为“交付”完成。
4. 本合同所称“上线”和“投产”，是指系统正式切换到生产环境并开始运行（不包括上线演练），自切换之日起视为上线或投产。
5. 本合同所称“现场”，是指由甲方指定将要实施项目的地点，如无具体约定则实施地点为甲方信息科技部。
6. 本合同所称“验收合格”、“验收通过”，是指双方依据合同附件中约定的技术标准对系统、软件、产品进行检验，系统、软件、产品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并能满足正常运行性能的，由双方书面确认，共同签署 “山西银行TTS系统升级改造实施项目验收报告”后，即视为系统、软件、产品验收通过。
7. 本合同所称“接收方”，是指接收保密信息的一方。
8. 本合同所称“透露方”，是指透露保密信息的一方。
9. 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是指透露方所有或持有的不为外界所公知的、经透露方采取了保密措施的各类信息，无论该类信息采用的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还是任何其他的形式。保密信息以如下形式确定：（1）对于书面的或其它有形的信息，在交付接收方时必须标明：专有、秘密、保密或机密。（2）对于口头信息，在透露给接收方前必须声明是保密信息，并即时进行书面记录。当时无法记载的，应在透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补记。
10. 本合同所称“系统升级”，是指修复系统底层平台漏洞及性能优化等。
11. 本合同所称“重要时间点”，是指国家法定节假日、重要会议及银行业务结算的关键时间点。

**二、本合同研究开发的项目的要求如下：**

1.乙方为甲方完成山西银行TTS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技术服务。

（1）乙方为甲方具体实现的技术目标与业务功能以甲方提供的技术规范及业务需求为准（详见附件2《山西银行TTS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工作说明书》）。

（2）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提供书面的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开发工作的总体计划、阶段性计划等，各阶段的交付物、责任方、交付实现的前提条件、交付标准等内容，且项目开发计划须取得甲方的书面认可。如甲方的项目需求发生变更，乙方项目实施计划也应相应调整。

2. 乙方应在2022年10月31日之前完成甲方委托开发的技术成果，并在上述期限内将应交付的技术成果及技术资料交付甲方验收。甲方有权对乙方交付的技术成果及技术资料提出补充、修改意见，乙方应在15日内补充、修改完成并经甲方验收通过。

**三、合同价格与支付**

1. 本次技术开发项目的总金额(含税)为：捌拾陆万元，小写¥860,000.00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811,320.75元，税率6%，税额¥48,679.25元。

2.甲乙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支付费用:

|  |  |  |
| --- | --- | --- |
| 付款阶段 | 内容 | 阶段主要交付物 |
| 首付款 | 合同生效之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本阶段交付物，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起付款申请和符合合同约定的等额的发票，甲方收到以上申请和发票确认无误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即¥86,000.00元。 | 正式签署生效的合同 |
| 需求确认 | 详细需求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本阶段交付物，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起付款申请和符合合同约定的等额的发票，甲方收到以上申请和发票确认无误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即：¥172,000.00元。 | 1、需求规格说明书、以及需求确认单 |
| 系统上线款 | 项目系统成功上线结束一个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本阶段交付物，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起付款申请和符合合同约定的等额的发票，甲方收到以上申请和发票确认无误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258,000.00元。 | 1、服务上线方案。  2、上线评审会议纪要  3、技术测试报告  4、系统试运行报告  5、项目阶段工作总结 |
| 尾款 | 系统上线三个月且终验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本阶段交付物,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起付款申请和符合合同约定的剩余全部金额的发票，甲方收到以上申请和发票确认无误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258,000.00元。 | 1、阶段文档移交单及项目阶段性交付物  2、系统稳定性评估报告  3、培训记录及文档  4、项目验收报告 |
| 质保金 | 免费维护期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本阶段交付物,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起付款申请，甲方收到以上申请确认无误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即¥86,000.00元。 | 1、阶段文档移交单及项目阶段性交付物  2、项目阶段工作总结 |

3．取得票据的种类、开具方

本次交易需要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发票的开具方为合同的乙方，甲方不接受合同签订方乙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开具发票。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涉及明细的，要求开具在发票上或者提供发票系统开具的清单，不接受手工制作清单或者开具“一批货物”等方式处理。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该合同适用税率或征收率发生变化，在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的前提下，按照国家最新税率或征收率执行。

4．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信息如下（如有变更,以甲方的通知为准）：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140000728156518T |
| 注册地址 |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高新街15号 |
| 电话 | 0356-26262626 |
| 开户银行 | 山西银行迎泽支行 |
| 银行账号 | 110101201021234567 |

5．乙方接受合同款项的开户银行名称、开户行和帐号为：

银行名称：上海银行浦东支行

开 户 行：上海银行浦东支行

帐 号：23366656233222222

户 名：上海五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监督项目的开发进度，有权对乙方的开发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有权对乙方开发费用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有权在系统交付前提出和最终确认系统、软件、产品的功能需求。
3. 甲方须提供开发需求、模拟样本数据、现场工作地点、相关网络资源，为项目研究、调试、试运行、正式运行提供必要条件。
4. 甲方有义务指定专职人员在乙方进行软件开发过程中提供必要的配合。
5. 对于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时所必须由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信息、设备环境等，甲方应当提供并保证提供的资料、数据、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
6.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按合同的约定取得合同价款。

2. 乙方不得将外包服务转包和变相转包。

3. 在涉及外包服务分包时，乙方应当遵守以下要求：

（1）不得将外包服务的主要业务分包，如涉及任何分包，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2）对服务水平负总责，确保分包服务提供商能够严格遵守外包合同或协议；

（3）对分包商进行监控，对分包商的变更应向甲方履行通知或报告审批义务。

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双方签署的业务变更需求书（如有）之约定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并按期完成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按项目实施计划的要求向甲方交付阶段项目成果及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成果。

4．乙方应按 周 向甲方以书面形式真实汇报项目进度，以增强甲方对项目的了解和控制。

5.乙方应将按合同约定取得的款项合理使用分配到本合同约定项目的开发工作中，避免浪费和超支、确保项目工作顺利而有效地进行。

6.乙方负责对开发、生产环境进行系统、软件、产品的一次性封装式安装、调试。乙方应对提供的系统、软件、产品进行代码（包括底层源代码）的审核工作，确保没有后门程序、恶意代码等对甲方系统、软件、产品造成不良后果，并出具代码审核检测报告。

7. 乙方应保证其开发的系统、软件、产品安全设计符合监管部门及甲方的信息安全和风险监管要求。

8. 项目实施期间及实施系统全部功能上线后三个月内，乙方应对甲方的技术人员提供软件操作、维护等相关技术培训，培训要求达到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独立进行开发和维护，同时应当将相关培训手册、操作手册交付给甲方。

9. 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知识转移，向甲方提供系统运维及常见问题的解决方案。

10.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安排。乙方在使用甲方软硬件资源时应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在系统实施期间，乙方人员若使用自带的计算机设备在甲方办公环境上网时，须遵守甲方对网络防病毒和网络管理要求的规定。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及相关资源乙方应无保留地交回甲方。

11. 乙方应保证其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与附件2《山西银行TTS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工作说明书》中列明的工作人员保持一致，乙方在合同期限内不得随意调整、撤换驻场工作人员，如有变动，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向甲方提供工作经验、资历及知识水平不低于原定人员的接替人员，且进行至少十个工作日的工作交接（项目经理交接期应为1个月）。

12. 乙方应对甲方该项目使用数据的安全和保密负责，如有泄密和违规行为，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3.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且其在开发过程中（包括使用甲方设施及网络环境进行开发）不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如乙方交付的开发成果侵犯了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了技术侵权或其他侵权行为，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被追诉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和因此而产生的其他费用及损失)。

14. 对于乙方自有知识产权的软件，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软件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满足甲方需求等，并且无错误或缺陷。

15. 乙方保证系统、软件、产品的运行环境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和功能要求，如果无法达到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负责修复或替换不符合的部分，如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未修复、替换或修复、替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同时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六、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业务需求变更时，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双方应当在5日内讨论系统、软件功能需求变更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上的可行性、工作量的变化、交付时间、合同价款和付款进度的调整等事项。
2. 因合同变更的,甲乙双方应互相配合做好项目的过渡安排。
3. 甲方应指派专门的业务人员全力配合乙方梳理业务逻辑，确定业务需求。指派专门的技术人员全力配合乙方落实数据源、审核业务需求的技术实现是否达到甲方要求。
4. 乙方同意甲方指派专门的技术人员跟踪项目的全过程，以便深入了解项目的技术细节和流程，增强甲方对项目质量的可控性和日后日常维护工作的指导及管理力度。
5.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甲乙双方对项目需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监管政策、法律法规或甲方发展方向、政策环境变化等原因造成合同解除、无效或被撤销的，甲方可不按合同中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合同款，双方应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合同的终止，涉及费用结算的据实结算。

**七、验收**

1.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依据、验收标准和方式进行验收，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项目需符合的业务需求、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等具体以合同附件2《山西银行TTS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工作说明书》中的约定为准。

2.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开发成果提交甲方验收。

3.项目满足验收条件后，由乙方提出项目验收申请，甲方受理验收申请后应尽快组织项目组成员及其他必要人员按照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双方共同签署“山西银行TTS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验收报告”，即视为验收合格。

4.如项目未被验收通过，乙方应依据甲方列出的未通过事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整改，甲方重新对验收报告中所列事项再次进行验收，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如再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且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损失为准。

1. **售后服务**

1.本合同项目从甲方正式上线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维护期为1年。免费维护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故障的响应机制、故障的处理、系统的免费升级、免费维护期内的乙方人员服务、甲方更新设备时乙方应进行相应的技术服务支持等。

2.在免费维护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7X24小时咨询服务与故障排除服务。解决故障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电子邮件、及技术人员现场排除故障。甲方咨询与故障排除的通知，以乙方接听电话或邮件进入乙方提供的邮箱或乙方工作人员现场收到即视为送达。

（1）乙方在甲方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的咨询要求送达后，应在1小时(视系统所属等级而定)之内给予答复;乙方在甲方的故障申告送达后，应在2小时内予以响应，并在1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未排除故障，乙方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说明，取得甲方谅解并及时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逢重要时间点，乙方应提供项目经理级或以上人员现场技术支持。

（2）乙方咨询服务与故障排除联系方式：

联系人：韦小宝

联系电话：13366665555

电子邮箱：weixb@5f.com.cn

乙方应保证上述联系方式的真实性与有效性，如因乙方提供的联系方式有误导致因系统故障甲方无法联系上乙方进而造成甲方损失扩大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损失扩大的部分。乙方联系人员信息需更改的应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视为无更改。

3.免费维护期内若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系统或软件出现重大的运行故障，导致甲方系统服务中断、业务服务中断或产生负面影响，致使甲方在经济、社会信誉、服务质量等方面出现损失，乙方应按上述要求排除故障并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5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可直接从合同的约定的质保金中扣除，扣除质保金仍不足以赔付的部分甲方可向乙方追偿。对甲方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

4.故障的严重程度与故障造成损失的认定与评估均由甲方负责，甲方享有最终解释说明权。

5.在免费维护期内，乙方应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由于乙方软件产品质量产生的问题，乙方免费提供维护。

6.免费维护期内，乙方应提供每年不少于4次的常规现场巡检。常规现场巡检时，乙方应派出主管项目经理、项目实施负责人上门巡检系统运行情况，并提供优化建议方案和巡检报告。

7.免费维护期内，如遇软件升级，乙方应免费提供升级服务。

8.免费维护期结束后的服务事项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协议确认。

1. **知识产权**
2. 合同签订前由乙方所有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基于本合同下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程序源代码、可执行程序等所有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3. 乙方承诺向甲方交付全部非加密源代码（包括平台底层源代码），其中平台底层源代码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交付，其余源代码在上线之后30日内交付。
4. 乙方软件交付时，交付物应当使用封版方式（即以一定形式加以固定和保存，任何一方无法再作修改），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以确定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最终交付物。
5.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乙方向甲方交付开发成果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人泄露、披露该开发成果的内容。
6. **保密**
7. 接收方同意，在合同谈判和履行过程中可能需要接触、了解透露方的保密信息，这些信息对透露方来说非常重要，一旦泄露，将使透露方丧失竞争优势或处于不利地位，因此，接收方保证对其在工作中知悉到的（不论是透露方提供的还是自己偶然获得的）任何透露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透露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及接收方的非参与本项目的员工透露，亦不得用于本合同所涉及的软件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8. 接收方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之雇员无论是在职中或离职后都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若接收方员工违反本条规定，接收方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9. 如果接收方违反保密义务，透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不低于人民币壹拾万元的违约金；如果接收方将保密信息提供、泄露给透露方的竞争对手，则违约金的最低支付额应增加至人民币贰拾万元。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透露方损失的，接收方应当补偿透露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所有损失或损害等。
10. 凡涉及执行本合同及相关附件所需一切资料均为双方的保密资料，除非经双方书面同意才可作为例外。
11. 保密期限自接收方接收保密信息起始，即使本合同终止，接收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直至透露方书面通知接收方保密义务终止，或保密信息已合法进入公知领域。
12. 对于来自甲方或相关用户的有关保密信息，乙方须同样遵守本条款的规定。
13.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开展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利用甲方真实数据为他行做演示等。
14. 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未生效、解除、终止而解除。

**十一、 违约责任**

1.如果因甲方原因未按时付款，每迟延一日，甲方须按对应付款阶段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迟延交付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成果，乙方须按照迟延交付成果所对应的阶段付款额以每天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迟延交付超过15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价款且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4.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对提供的软件代码进行审核，或审核未发现问题而系统上线后因代码问题造成系统故障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双倍的违约金。

5.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升级服务或升级不及时造成的问题或损失由乙方承担。

6. 因乙方系统设计缺陷、含有恶意代码等问题和漏洞或其他过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

7.乙方在使用甲方软硬件资源时未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

8.乙方在为甲方进行技术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因乙方人员过错导致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因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对应款项，乙方还应承担合同金额（含增值税）20 %的违约金。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规、不完整、与约定有差异或开具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如涉及开具发票信息有误需要更换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更换或重开，否则相应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11.上述条款中支付的违约金作为价外费用，需要一并合计开具与货物或服务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12.本合同项下所有的违约、赔偿都是相互独立的，可以累加的。

13.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责任义务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二、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地震、火灾、水灾、台风、罢工、暴动、瘟疫、战争或其他非双方所能预见、控制或避免的事件。
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并且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影响的时间，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须延迟履行，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可能导致延迟的不可抗力事件以及延期执行的日期，该延期不应超过认定的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
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的努力降低不可抗力的影响，如一方未能履行此义务，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5. 当不可抗力事件停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传或电报方式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如不可抗力的影响连续二十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并尽快达成补充、变更或终止协议，解决本合同的履行问题。

**十三、 通知**

1. 甲方联系人：张前，书面送达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高新街15号 联合大厦5层，电子邮箱：zhangq@sxbank.com；乙方联系人：张无忌，书面送达地址：上海市黄埔区无锡路9号A栋22层502室，电子邮箱：zhangwj@5f.com.cn。

2. 本协议项下双方以书面形式的函件送达均以第十三条第一款记载的地址、电子邮箱为准。双方若需更改送达地址需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3. 任何书面函件如采用专人送达，则收件人签收后即视为送达；如采用挂号信邮件寄出，则在向收件人的地址寄送后的第 7 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发送的则以发件方的邮箱系统或传真系统显示为有效发送后即为送达。

4.上述送达方式和送达地址同样作为进入司法诉讼、仲裁或执行程序时相关文件及法律文书的送达方式和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和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

**十四、反商业贿赂条款**

1. 任何一方禁止商业贿赂行为，均知悉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

2. 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 任何一方发生商业贿赂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五、 争议解决**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 (2) 。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太原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 附件**

1. 本合同的附件有：

附件1:《山西银行TTS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需求书》

附件2:《山西银行TTS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工作说明书》

附件3:《山西银行TTS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保密协议》

附件5:《安全责任声明》

2. 以上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当上述附件与合同正文有冲突时，以合同正文为准。

**十七、 其它**

1. 无论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其余条款仍应有效。
2. 本合同及其附件替代并终止双方就本合同中的相关内容所做的所有早期的、书面或口头的合同或协议。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必须以双方签署生效后的书面补充协议进行，否则本合同不得更改。签署生效后的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具同等法律效力,变更后的内容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变更后的合同为准。
3.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保留壹份,乙方保留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五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申请登记人：

2．登记材料：（1）

（2）

（3）

3．合同类型：

4．合同交易额：

5．技术交易额：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